



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單

- 一、 首先，恭喜您以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」錄取本校，本校將於放榜（19）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，相關資料與本校網頁公告皆相同，若尚未收到可先行閱網頁內容。
- 二、 **新生入學事宜**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預計於 113 年 7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及相關資料予台端，學生收到資料後，請依各單位標註之時限內依其程序完成資料繳交，以利學籍及相關資料之登錄。
- 三、 另有關注冊繳費通知單亦將同時寄發，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(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)。
- 四、 **新生住宿申請**：請至宿服組網站→住宿申請→新生(一)瀏覽填寫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groDXq>。(若有問題請洽本校宿服組分機 3261、3262)。
- 五、 **有關錄取生放棄資格事宜**：
 - (一)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 - (二) 依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於 113.03.21 (三) 下午 9 時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 - (三) 若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後，因特殊事由欲再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請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3/index.php>

竭誠歡迎你加入亞洲大學的行列!